



香港健球總會 執行委員會規章

1 管理

- 1.1 執委會是本會的執行機構，並由創會會長、會長、及其他最多九名執委成員組成。在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執委會成員數量。
- 1.2 創會會長為終身任命。
- 1.3 會長最多只可出任四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四年）。
- 1.4 主席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兩年）。
- 1.5 最多四名與屬會有聯繫的執委。每名與屬會有聯繫的執委須與一個屬會有所聯繫，在屬會內享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及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兩年）。
- 1.6 最多五名與屬會無聯繫的執委。與屬會無聯繫的執委須獨立於所有屬會，而且不得在任何屬會享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該等與球會無聯繫的執委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兩年）。
- 1.7 在執委會執行職務上，工作組及專責委員會須向執委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1.8 創會會長，暨本會第一任會長，為 Mr. Chiu Fei Lung（趙飛龍先生）。
- 1.9 會長是本會的首長，其權力及職責如下：
 - 1.9.1 領導本會訂立發展方向；
 - 1.9.2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
 - 1.9.3 審核章程、議案的新增或修改；
 - 1.9.4 最終人事任命權；
 - 1.9.5 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在國際聯盟、亞洲聯盟、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組織中）代表本會；
 - 1.9.6 主持大會及擔任大會的主席；及
 - 1.9.7 確保大會及執委會通過的決定得以實施。
- 1.10 主席是本會執委會的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執委會。主席有下列額外權力及職責，主席是由執委會內成員推選，以普通投票方法而產生：
 - 1.10.1 在執委會會議上，主席無投票權，如就某項建議所投的支持和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可投決定票；及
 - 1.10.2 若會長缺席或無法參加會議，主席應暫代及履行會長職責。
- 1.11 若會長、主席均缺席或無法履行有關職責（包括暫代及履行另一個人所涉及的職責），參與的執委們應在他們之間選出其中一人履行有關職責。

2 執委會選舉

- 2.1 本會執委會將於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並按照選舉守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V1.0 (19-4-2022)

MR01

- 2.2 欲填補執委會人員空缺，並在周年大會上競選的人士，須將參選通知及其姓名以書面方式遞交至會長。且參選通知必須由參選人本人簽署及其他三名會員的聯名簽署支持其參選，方為有效。此類通知必須於選舉開始前至少 30 天遞交至會長。
- 2.3 若參選人人數不超出執委會人員空缺數，會長則有權以全部參選人作為提名名單。若參選人人數超出執委會人員空缺數，則於執委會選舉投票選舉開始前，每一位有表決權會員應當收到一份打印或複印的參選人名單（在下文中稱為‘不記名投票名單’），且應在不記名投票名單上參照相關說明勾選其支持的參選人。勾選參選人之數量超出執委會人員空缺數的不記名投票名單無效。
- 3 執委會應在周年大會後 21 天內從執委中選舉一位主席。
- 4 執委沒有任何形式的酬金。
- 5 執委會成員職位應在下述情況發生時自動產生空缺，若該成員：
 - 5.1 死亡；或
 - 5.2 停止成為本會會員；或
 - 5.3 在本會中同時兼任其他牟利性職位；或
 - 5.4 被判決為破產或該成員與債權人做出任何破產財產安排或劃分；或
 - 5.5 神志不清；或
 - 5.6 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或
 - 5.7 未經執委會允許，缺席執委會會議 3 個月以上；或
 - 5.8 根據條例應以普通決議免去其職位。
- 6 若出現會長或主席在任期結束前空缺的情況，執委會應當以普通決議從委員中選舉出一個代理會長或主席，而當選的代理會長任期只為前任任期之剩餘期限。
- 7 執委會具有整體責任作出所需作為及行使權力，藉以推行第 4 條所載的本會宗旨，以達致下列目的具體如下：
 - 7.1 確保達致或推行策略目標及政策；
 - 7.2 按視作必要或方便的條款聘任本會員工；
 - 7.3 提出須由執委會表決通過的本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7.4 釐定、徵收會費及其他收費；
 - 7.5 審理會員、屬會的申請及取消的事宜；
 - 7.6 執委會可不時就本會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而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能及權力轉授予行政總監；
 - 7.7 不時採納和修訂規則、規例、操守守則、紀律守則、選舉守則，以及本章程細則內未訂明須要執委會批准才能採納或修訂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則或規例。



8 執委會程序

- 8.1 執委會可以自行決定舉行會議或規定其事務。
- 8.2 若經該會議主席及執委會所選定的秘書確認後，會議召開時的會議記錄應作為是次會議的充足證據。
- 8.3 執委會中產生的問題應以多數投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可投決定票。
- 8.4 任何執委會成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有任何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執委會成員必須根據條例在最近的執委會會議中，以其可以操作的方式，申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該成員須交予執委會一份通知，並須在其中申明行為原因、該成員應被視為在合同中有利益牽連之事實、合同安排、交易細節或籌劃，以及任何本會籌劃中或將要執行的安排或交易等內容。只要敘述事實與其所述的本會將實行或籌劃中的相關合同、安排或交易相關，則此類申明根據章程將被視為合理的利益申報。但除非通知是在本會首次考慮籌劃中的相關合同、安排或交易前給出，否則這些通知無效。
- 8.5 執委會成員在其就會議審議與其有利害關係的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前，依據前述條款，申報其利益後，其可被計算為法定人數參加會議，但不得就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在相關會議中做出投票表決。

香港健球總會會長

趙飛龍先生